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JM-2022-ZGBZ-0012），公司为建行荆门掇刀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或“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行荆门掇刀支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39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3、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 359 号(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接防水、防腐保温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溶剂型沥青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溶剂油）、薄涂型改性聚氨酯防水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醋酸丁酯）、环氧树脂封闭漆（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正丁醇）、TPO 胶粘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丙酮、甲苯）、丙烯酸酯类基层处理剂（主要成份含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HCL 气体的甲醇溶液）、二甲苯、溶剂油、醋酸丁酯、正丁醇、丙酮、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烯酸硅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原乙酸三甲酯 HCL 气体、甲醇批发（票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777,372,912.93 元，负债总额 637,795,226.6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39,577,686.24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705,724.57 元，利润总额 54,118,214.45 元，净利润 47,401,198.45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587,534,848.88 元，负债总额 420,018,360.4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67,516,488.44 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9,541,052.07 元，利润总额 32,365,539.73

元，净利润 27,606,747.56 元（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荆门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

9、荆门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

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荆门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荆门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25,563.1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8%。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5,885.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7%；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677.7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360,563.1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20,885.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0%；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9,677.7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建行荆门掇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